

各市邮政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寄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局制定了《山东省寄递企业寄递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备案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寄递企业寄递安全管理机构 和安全管理机构备案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寄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寄递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机构的备案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寄递企业包括从事寄递活动的法人企业和分支机构。

第三条 省邮政管理机构以及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寄递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寄递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报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寄递活动的寄递企业应当在本省设立省级网络寄递安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协调本网络在本省寄递安全等相关工作，并报省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条 寄递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等事项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寄递企业寄递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备案表》；

（二）寄递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所属寄递企业的快递业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寄递企业公章；

（三）寄递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所属寄递企业出具的，负责行使该企业及分支机构寄递安全管理职能的机构设置文件或委托授权书、机构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四）寄递企业设立省级网络寄递安全管理机构的，要提供所属寄递企业总部出具的，负责行使山东省全网寄递安全管理职能的机构设置文件或委托授权书、机构负责人任命文件。

第七条 备案登记表应当如实、准确填写。备案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由邮政管理机构在备案登记表上加盖备案专用章，邮政管理机

构存档一份，寄递企业留存一份。备案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告知。

第八条 邮政管理机构对寄递企业寄递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地址、名称、主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日内向备案机关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安全管理人员、联系方式、持证情况等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20 日内填写《寄递企业寄递安全管理人员变更备案表》向备案机关进行变更。

第九条 对寄递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寄递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备案管理职责的邮政管理机构，根据《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规定施行前经许可从事寄递活动的企业，寄递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等事项的备案，应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 附件：1. 寄递企业寄递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备案表
2. 寄递企业寄递安全管理人员变更备案表

附 1：

寄递企业寄递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备案表

所属法人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工商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直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盟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公司						
经营品牌								
法定代表人			联系 电话		电子邮 箱			
寄递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信息								
备 案 事 项	企 业	机构名称				是否省级网 络管理机构		
		办公地址						
		安全机构 负责人信 息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 话		
			电子信箱			传真		
	所管理企 业从业人 员数量			安全管 理人员 数量				
	安全管 理人 员信 息	姓名	专(兼)职情 况	持证情况		联系方式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从业人数	安全机构设置情况			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是否设置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专(兼)职情况	持证情况	联系方式	备注

<p>本企业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p> <p>签字：</p> <p>备案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邮政管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p>
---	--

寄递企业寄递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备案表 填表说明

1. 经营多个快递品牌的，在“经营品牌”一栏填写所经营的全部快递品牌名称。

2. 安全管理员情况：“持证情况”要据实填写持有安全类证件的名称；若安全管理员较多，可附页填写。

3. 分支机构寄递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信息：请填写所辖区域内全部分支机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情况；省级网络寄递安全管理机构备案的，不需要填写分支机构的有关内容。安全管理人员为多人的，请填写 1 个主要人员的情况，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人数。分支机构超过 10 个的，可附页填写。

4. 备案表一式两份，备案后邮政管理机构存档一份，寄递企业或安全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5. 备案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 寄递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所属寄递企业的快递业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寄递企业公章；

(2) 寄递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所属寄递企业出具的，负责行使该企业及分支机构寄递安全管理职能的机构设置文件或委托授权书、机构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3) 寄递企业设立省级网络寄递安全管理机构的，要提供所属寄递企业总部出具的，负责行使山东省全网寄递安全管理职能的机构设置文件或委托授权书、机构负责人任命文件。

附 2：

寄递企业寄递安全管理人员变更备案表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p>本企业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邮政管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